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1

2019 年 9 月 6 日

国药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10:00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国药股份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

- 一、 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 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 三、 国药股份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 76,440.4391 万元减少到 75,450.2998 万元，减少了 990.1393 万元，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450.2998 万元。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440.4391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450.2998 万元。

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二、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单业务。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217,601.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3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

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单个定期存单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定期存单业务，到期均100%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审议内容

公司拟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单个定期存单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定期存单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定期存单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定期存单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定期存

单。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定期存单金额、选择定期存单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定期存单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定期存单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办理定期存单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定期存单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定期存单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定期存单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三、国药股份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国药股份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4月23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9,901,393股。

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由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8年盈利预测承诺，国药控股当期应向公司补偿股份3,009,787股，该部分股票由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畅新易达当期应向公司补偿股份125,408股，该部分股票由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由于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8年盈利预测承诺，国药控股当期应向公司补偿股份6,766,198股，该部分股票由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

公司即将实施回购注销上述9,901,393股股份的具体事宜，由此将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将由764,404,391股减少至754,502,998股，注册

资本也由764,404,391元减少至754,502,998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